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2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時祖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7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時祖仁居住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，與居住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之告訴人林建成、蔡明娟夫妻為鄰居，詎被告因與告訴人2人有土地使用糾紛，竟多次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起訴書附表一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公眾場所，以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內容等語辱罵告訴人2人，足以詆毀告訴人2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時祖仁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2人與被告當庭和解，並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2紙及本院111年10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　顏紫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劉芳竺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